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（二〇二五年七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，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，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，对公司的资金运作、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

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在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召开；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。

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
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宜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